

附件 1:

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课题申报原则

一、“三重”原则

按照“培育重大产品，满足重要需求，解决重点问题”的原则组织。“重大产品”课题针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预期将在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产品。“重要需求”课题主要针对疾病防治工作的迫切需要，开展相关重要和急需药物品种的研究。“重点问题”课题主要解决药物研发过程中的瓶颈性、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问题。

二、集成原则

针对明确的研发目标，聚焦攻关重点，组织相关优势资源有效集成，鼓励系统集成下的产学研协同创新。

三、企业主体原则

市场导向类的产品或技术创新项目突出企业主体，鼓励企业提出研发需求，先行投入，联合高校与科研机构组织研发。专项将采取立项“配套”或“后补助”的方式支持。

四、利益机制原则

联合申报单位应当签署经济或商业合同，以明确任务分工和利益机制。企业牵头课题应当有明确的自筹经费投入，并将一定比例的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参研高校和科研机构。

五、知识产权原则

各联合申报单位应当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，明确管理责任，避免出现侵犯或流失知识产权的情况。在保证国家安全和合理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鼓励知识产权明晰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分享的国际合作研究。

六、避免重复原则

申报课题应当符合专项“十二五”计划内容范围，已获得本专项、“973”、“863”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科技计划支持的在研内容不予支持。